

核准文號：

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府教體字第 1120111775 號函核定。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續招)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1	8	3	3	0	7	
校址	(30093)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124 號		電話	03-5384332 轉 308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hhjh.hc.edu.tw/nss/p/index		傳真	03-5403642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普通科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具對本校招生項目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或成績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
						男生	女生			
				桌球		5				
				手球		5				
				橄欖球		6				
				射箭		4				
合計		20						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桌球	手球	橄欖球	射箭					
	測驗時間	112 年 7 月 2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3 時 00 分								
	測驗地點	桌球場	手球場	田徑場	生活廣場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正手下旋拉【20%】 反手下旋拉【20%】 分組比賽【60%】	S 型運球【10%】 立定十級跳【10%】 手球擲遠【20%】 分組對抗【60%】	100 公尺【20%】 1600 公尺【40%】 立定跳遠【20%】 10 公尺折返跑 X2【20%】	近距離射姿【30%】 50 公尺 18 箭測驗【70%】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 (含) 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			
		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如下： 桌球: 分組比賽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，其次依序為正手下旋拉、反手下旋拉。 手球: 分組對抗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，其次依序為手球擲遠、立定十級跳，S 型運球。 橄欖球: 1600 公尺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，其次依序為 100 公尺、立定跳遠，10 公尺折返跑 X2 射箭: 50 公尺 18 箭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。								
		3. 備取順序: 橄欖球、手球、桌球、射箭。(依各專長項目成績高低順排)								
	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12 年 7 月 27 日 (星期四) 08:00-11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。								
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<https://www.hhjh.hc.edu.tw/nss/p/index>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- (1)報名表（正本大頭照請自行貼上）（附件 1）。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 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- 4.報名費用：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112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3 時 00 分整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2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16:00 前。
於本校網頁 (<https://www.hhjh.hc.edu.tw/nss/p/index>) 公告錄取名單，不另寄錄取書面通知，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）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2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8:00-11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2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6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

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17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8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續招)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桌球射箭手球橄欖球 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 業 學 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/p> <p>2.請攜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</p>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續招)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<p>請實貼</p> <p>2 吋</p> <p>照片</p>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2 年 7 月 27 日 (星期四) 13:00 開始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**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**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續招)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續招)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**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**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續招)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12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續招)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續招)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

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續招)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【 <u>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</u> 】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續招)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【 <u>學校全銜</u> 】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2 年 8 月 4 日（五）下午 12: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2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五)上午 1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年 月 日 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
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
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
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
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